

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单位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主管部门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张洪斌	联系电话	83107665
地 址	鹿山街道求是路1号(方田山)	邮编	3124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20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7.7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3	市县财政	107.72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07.72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万元)		
水费	0.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物业管理费	85.36		
邮电费	4.36		
电费	13.6		
合计	107.72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1、宝业集团服务校园物业，主要包括绿化，安保，强电，弱电。 2、嵊州宾馆为党校提供学员宿舍、食堂的具体服务。 3、保证党校正常运营的水电费、邮电费。 4、物业维修养护所需的相关费用。		1、定期绿化，安保有序，维护强、弱电。 2、为学员提供后勤服务。 3、保证党校水电正常供应。 4、定期对党校维修养护。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数	实际完成数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性 (60分)	资金指标 (10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20分)	配合各类班次做好后勤服务	完成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20分)	后勤满意率80%以上	完成	完成	20	20
	进度指标 (10分)	宝业集团按月按实结算物业管理费；嵊州宾馆的物业管理费1月、7月预付一部分后，年底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补足不足部分；按月、按实结算水电费、邮电费。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性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为财政增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为干部教育提供后勤服务保障；为党校正常工作提供后勤保证，确保完成市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10分)	食堂及学员宿舍参照嵊州宾馆同等的服务水平，为学员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有效性 (10分)	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相关方的满意度	80%	99%	5	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7%	5	5
总体绩效	二级指标综合得分		100			100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周宇鸿	常务副校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马志军	副校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张洪斌	副校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李宗迎	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冯波	教育科副科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胡精伟	社会培训科科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应少军	社会培训科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邢明霞	社会培训科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卢伟锋	行政科副科长	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	

填报人（签字）： 焦伟康

2019年12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周宇鸿

2019年12月20日

五、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嵊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嵊财监〔2020〕53 号）的要求，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我校）成立了“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我校实施的“物业管理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中，结合项目实际，对市财政局统一设置的评价指标和项目评价相关标准进行适当调整，通过与相关科室和领导走访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再根据年初的目标绩效预算指标，制定评价指标。评价人员对照评价指标分别进行了评议和打分，最终形成了“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用于宝业集团、嵊州宾馆年物业服务费和物业维修养护所需的相关费用；党校运行的水电费、网络费、电信费等邮电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申请办班成本费为 107.72 万元，财政实际到位 107.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07.7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达到目标要求。具体明细如下：

经济科目支出	实际支出数（万元）
水费	0.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物业管理费	85.36
邮电费	4.36
电费	13.6
合计	107.7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强化财务管理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我校按照《中共嵊州市委党校关于明确行政

科（财务科）职能及相关财务制度的通知》（嵊委校[2015]8号）实行，加强财政收入、支出及财务监督管理，明确费用支出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节约、必须”。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处理及时，会计信息完整、真实、准确，能全面反映管理经费的到位和支出情况，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校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合理（有科研室、教育科、办公室、行政科等）、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制度执行严格。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及保障党校各类干部业务培训班次，保障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由行政科合理制定后勤服务计划，组织宝业集团、嵊州宾馆进行培训班次的后勤服务。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项目绩效

本项目绩效指标中，支付宝业集团、嵊州宾馆年物业服务费和物业维修养护所需的相关费用；党校运行的水电费、网络费、电信费等邮电费。同时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也均达到 95%以上。我校实施的物业管理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2、评价结论

为各类培训班次提供后勤服务；成功创建“绍兴市文明单位”，成为省“A级食堂”、市“放心餐饮单位”，后勤测评满意度保持在 90%以上。

（三）存在问题

无

（四）意见和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我校在今后预算编制中，应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绩效预期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缩小预算编制与执行结果的差距。